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霖锋幕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永安路街道永定路 24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桃利	
项目名称	河南霖锋幕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霖锋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永安路街道永定路 24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占地 7500 平方米，拥有一线生产员工 39 人，主要从事生产铝单板，年生产规模约 35 万平方米。 用人单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2023 年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为作业人员配发了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未进行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张冰洁、冯治钢、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冯治钢、靳永芬	调查时间	2023.11.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桃利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治钢、胡明立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1.7~2 023.11.0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桃利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总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烧焊工接触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和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臭氧：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激光辐射：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紫外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一车间烧焊工和打磨工、二车间烧焊工和打磨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计算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1.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1.1 辅助用室 用人单位未设置休息室和休息场所，车间和办公室设置有饮水设备。 11.1.2 职业健康监护 （1）用人单位未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2）用人单位未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用人单位未组织 2023 年度在岗期间肺功能异常人员进行复查。 11.1.3 职业卫生管理				

	(1) 用人单位尚未进行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目前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用人单位尚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3) 用人单位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用人单位建立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但档案内容尚不完善。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辅助用室 用人单位应在车间设置单独的休息区。 11.2.2 职业健康监护 (1) 组织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分别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 及时安排体检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进行妥善安置。 11.2.3 职业卫生管理 (1) 用人单位应开展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用人单位应负责组织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教育及宣传活动，通过板报、宣传栏、大幅标语、班组会、专题职工培训等方式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督促作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3) 用人单位应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束后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在以后的职业卫生工作中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要求于本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束后在规定日期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